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28號

原告 林志偉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 李麗君律師(法扶)

上列原告與被告富泰空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資遣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貳拾玖萬參仟伍佰伍拾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參仟貳佰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之規定，得暫免徵第一審裁判費之三分之二，故原告應先繳納第一審之裁判費壹仟零陸拾柒元。

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3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鄭政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4 日
書 記 官 黃志微